**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**

**建设用地(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一路**

**建设工程)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7〕14号， 下称劳社部发〔2007〕14号)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21〕22号)和《广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》(穗府办规〔2022〕3号)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广州 市花都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花都区炭步镇鸭 湖安置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)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对广州市花都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花 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)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 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。

二、征地社保费筹集。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提供情况，该项目征收我区炭步镇鸭湖村土地面积共25.8555亩， 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，征地双方目前尚未完成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。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2.14万元/亩的 标准计提(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，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 地综合区片地价13.33万元/亩的16%),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留用地，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，需计提费用共55.34 万元由征地主体(用地单位)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开设的“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,单列计提 并计入征地成本，纳入工程项目概算。

三、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。按“筹集资金分配到户，户内平 均分配到人”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。享有农村集体 土地承包权的农户，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，征 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 岁以上的家庭成员，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。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另有规定的(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等情况),可从其规定。

四、征地社保费分配。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 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。二是落实“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 同期拨付”和“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，落实参 保到人”的有关规定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按规定牵头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 和对象审核、报送工作，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 保手续。

附件：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表

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2日

**附件**

**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**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|  |
| --- |
| 炭步镇 |

|  |
| --- |
| 3.5745 |

|  |
| --- |
| 0 |

|  |
| --- |
| 7.65 |

|  |
| --- |
| 鸭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单位 | 征收土地面积 | 其中属于被征地 单位留用地面积 |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|

|  |
| --- |
| 21.2565 |

|  |
| --- |
| 0 |

|  |
| --- |
| 45.49 |

|  |
| --- |
| 鸭湖村水边经济合作社 |

|  |
| --- |
| 1.0245 |

|  |
| --- |
| 0 |

|  |
| --- |
| 2.20 |

|  |
| --- |
| 鸭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 水边经济合作社(共有) |

|  |
| --- |
| 25.8555 |

|  |
| --- |
| 0 |

|  |
| --- |
| 55.34 |

|  |
| --- |
| 合计 |

备注：该项目按2.14万元/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，即：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 定时，花都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3.33万元/亩的16%。属于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，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。